一家之言

医保基金不是“唐僧肉”

□戴先任

2020 年 12 月 25 日，四川省纪检监察部门将一条线索移交宣汉县公安局——两名股东因分红不均，举报宣汉县民泰医院通过虚构病人病历、空挂住院床位等诈骗国家医保基金。接报后，宣汉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，要求公安机关从严从快查处。经前期研判，公安机关发现该案涉及一个诈骗医保基金的特大犯罪团伙。四川省公安厅刑侦局牵头成立专案组，对以犯罪嫌疑人王某才为首的犯罪团伙开展集中收网，抓获犯罪嫌疑人 47 名。(10 月 10 日新华社)

这家名为民泰的民营医院简直就是以骗取医保基金为主业。据了解，该院院长王某才，曾担任过宣汉县多家卫生院院长，他了解到可以通过虚假报销医药费诈骗医保基金，于是动起了“歪念头”。2017 年底，王某才邀约 7 人共同出资，在宣汉县注册成立“宣汉民泰医院”，这家医院只有院长王某才和副院长张某具有医师资格证，其他在院医生均无医师资格，其标榜的所谓“名医”多为盗用的虚假信息。经查，民泰医院运营期间，王某才等人通过虚构 165 人挂名住院 228 次，诈骗医保基金近百万元，其他方式伪造病例骗取医保基金的涉案资金正在核查中。

据报道，民泰医院为了拉拢、诱骗病人来就医，机关算尽、花招迭出，比如宣称“高薪返聘三甲医院以上退休专家团队、配置各种先进设备、免费体检、低价治疗”……在王某才指挥下，医院安排市场部人员在外拉“病人”，每人每月任务量为 20 个“病人”。市场部及医院职工每介绍一个“病人”，就能提成 300 元。为了申报医保基金，民泰医院这些披着白大褂的“医生”们，大肆虚开多开药品、多开诊疗检查项目、造假病历、多开住院天数、空挂床位……

国家医保基金“救命钱”成了“唐僧肉”，民泰医院的做法很为典型，但医保诈骗的现象并不鲜见，近年来还呈高发多发态势。据了解，2018 年至 2020 年底，全国医保部门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 171 万家次，其中查处 86 万家次，追回医保基金 348.75 亿元，定点医药机构在医保基金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仍比较突出。

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，虽然近年来监管部门加大了对诈骗医保基金行为的打击力度，但各地诈骗医保基金案件仍时有发生，不法分子的骗保手段也在不断翻新。

要让医疗保障基金都能用在刀刃上，而不是变成不法分子的囊中物，对医院骗保顽疾就要标本兼治。如需要完善监管机制，加强监管，不断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法治化水平。一方面要提高不法团体与不法个人的违法成本，让他们受到应有惩治，堵住医保资金流失的责任漏洞。另一方面，还要堵住医保资金流失的制度漏洞，这就需要完善相关监管机制，让医保资金的管理做到“滴水不漏”。要让那些借“医”行诈国家医保基金的“民泰医院们”再难得逞，才有利于国泰民安。要看好老百姓的“救命钱”，确保医保资金的每一分钱都能用在刀刃上，让医保资金这一“善款”能够得到善用。

一针见血

医药腐败也是药价推手

□徐建辉

日前，一则起诉书让心脏支架再度被推上风口浪尖。一名医药代表给心脏支架的回扣明码标价，靠着“每个 2000 元的回扣”，11 年间向洛阳某家医院销售了 4000 余套心脏支架，累计支付回扣款达 824.73 万元。为此，该药商被公诉机关以涉嫌对单位行贿罪起诉。（10 月 8 日《北京青年报》）

国家实行药品集中采购后，心脏支架售价出现的“断崖式”降价从侧面印证了这样一个事实，那就是心脏支架过去的“天价”是不正常的，存在非常大的虚高问题。以 2020 年 11 月国家医保局组织的一次心脏支架集采为例。当时，医院中一个心脏支架的平均进价为 13000 元，而此次集采最终中标平均价为 700 元，堪称“打折打到骨折”。

显而易见，药企也不可能赔本赚吆喝，就是这个价格应当也有利可图。根据当年行业龙头企业乐普医疗披露的 78.06%的毛利率来计算，单个心脏支架成本约为 658.2 元。

资料图片

那么经过集中采购后的心脏支架售价，为什么会出现如此大的降幅？这一方面当然要归功于激烈的行业竞争，而在另一方面，恐怕也是因为这种锣对锣、鼓对鼓的阳光采购方式，公开透明的“灵魂式砍价”，不仅最大限度压低了商家的报价，更直接捅破了医药腐败的暗箱，充分挤掉了过去那种点对点分散采购模式之下高额回扣的“水分”。

道理很简单，过去一个心脏支架，药商能给医院和医生 2000 元回扣，那他自己至少要赚到 4000 元、6000 元甚至更多才“合理”。而除了医生的回扣、药商的收入之外，生产企业和各级代理也要抽成获利，这样层层加码下来，卖到患者手中的支架，价格焉能不高？

说到底，这种以“吃回扣”为典型特征的医药腐败，即便不是人为推高药价、加重患者负担的罪魁祸首，也是重要推手。上述洛阳这家医院吃心脏支架回扣 11 年的案例也许只是“冰山一角”。近日媒体还曝光，安徽亳州利辛县人民医院心血管三科原主任刘某，仅仅两年多时间便收取回扣 231 万余元，其中心脏支架相关医疗耗材回扣款便高达 141 万余元。

通过检索裁判文书网还发现，从 2013 年到 2019 年 12 月，发生在医药领域的贿赂案件便超 3000 起。加强针对性的治理刻不容缓。虽然集采改革很大程度上遏制了“回扣式”购销乱象，但这并非终点。还有那些尚未纳入集采的药品医械，以及饱受诟病的收患者红包、开院外高价药和过度检查、治疗问题，这些都需要持续深入治理。绝不能让这些医药领域的腐败乱象和不正之风再去啃噬患者的“人血馒头”，给他们雪上加霜。

金玉良言

“错漏”裁定书损害司法权威

□王丽美

“过渡费”打成“过度费”；“宅基地”打成“宠基地”“它基地”，“低于”打成“低子”，“安置住房”打成“安量住房”，还将原告的姓氏“魏”打成了“魂”。5 页的民事裁定书，竟出现 10 处错字、漏字，这让拿到裁定书的当事人感到不可思议。此事也引发强烈关注。（10 月 8 日红星新闻）

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适用法律解决纠纷的载体，是明确当事人法律权利义务的重要凭证，其质量是人民法院司法能力、司法水平和审判质效的集中体现。裁判文书完全照搬漏洞百出的答辩书，使法律文书的严肃表述产生歧义，丧失了本应具备的规范性、准确性，也引发当事人质疑：“制作法律文书都这么不严谨，甚至让我怀疑他们在判我这个案子时候有没有做到公平公正。”

2018 年，最高法曾下发《关于全面提升裁判文书质量切实防止低级错误反复发生的紧急通知》，要求各级法院加强源头治理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落实司法责任，切实提升上网裁判文书质量。旨在从根本上解决个别裁判文书质量不高问题，最大限度减少裁判文书各种错误反复发生。没想到通知下发了几年，依然还有某些法院工作人员没有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，导致裁判文书错漏百出。

裁定书的基本功能，在于为纠纷的解决提供一个合理的证明，同时也为以后类似案件的裁判提供一种“法律坐标”，认定事实清楚，法律适用正确，文件规范准确，当是司法机关判案的起码要求。“错漏”裁定书损害司法权威，轻则容易错判漏判，重则容易产生冤假错案，危及社会公平正义。

各级法院要严格执行最高法关于“提升裁判文书质量”的通知要求，健全完善裁判文书质量管理长效机制，细化规章制度，优化办案和文书公开工作平台，填补办案和管理漏洞，完善各环节校核工作的责任制，不断提升法官裁判文书制作水平。强化责任，工作严谨，作风过硬，确保法制的公信力和维护司法部门的形象。

征稿启事

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，稿件字数在 1000 字左右。

来稿要求内容真实、寓理于事；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，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。

来稿请发送 e-mail 至：kokomi621@sohu.com。

百家讲谈

事由：

许多商场和中小学门口的文具店中都有各式各样的文具盲盒出售，价格通常几元至几十元不等。但有家长反映，里面的东西根本不值所售价格，有的是“三无”产品质量很差，而且重复率高，买来完全是浪费钱。对于文具盲盒的态度，社会上也是褒贬不一。（10 月 10 日澎湃新闻）

百家讲：

虽然盲盒市场规模大、需求量高，但质量问题却时有发生。当抽盲盒成为一种风潮，就有可能打开“潘多拉的魔盒”，一些假冒伪劣、过期库存商品乃至违法违禁物品也随之冒出。对未成年人而言，目前的文具盲盒等，都会刺激他们的猎奇和攀比心理，导致过度消费，从而不利于培养理性正确的消费观念，对未成年人的负面影响极大。

特别是，质量有问题的文具，给孩子身体造成的伤害，可以用药物医治；而盲盒给孩子心灵造成的毒害，却无法对症下药，既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，更会对孩子的未来人生带来负面影响。可见，相比一些质量有问题的文具，文具盲盒等所深藏的隐性之毒更可怕。

文具盲盒，不能成为监管盲点。有关部门不能等闲视之，应依法进行精准打击。首先，市场监管部门应把好源头关，对文具盲盒之类的儿童用品，不予登记，不予注册；同时，禁止厂家生产此类商品，监督商家不能片面追求经济效益，无视商品的负面影响和社会导向。学校和家长要及时指出盲盒的有害成分，教育和引导孩子从积极正面的角度看待周围的环境，学会选择健康安全的儿童用品，主动远离这种精神上的垃圾用品。

——汪昌莲

事由：

坐在公园休息，正逗孩子玩时，冷不丁身边的广场舞大妈们开启了高分贝音响，让人直捂耳朵赶紧“逃离”。为了反击广场舞的高分贝大喇叭，近日一款名为“反广场舞音响神器”在网络走俏，记者调查发现，这款“神器”是通过屏蔽器对音响进行干扰，甚至可以直接暂停播放设备。(10 月 9 日《扬子晚报》)

百家讲：

其实，法律才是最好的，也是唯一的“神器”。学法懂法依法讲理是始终不变的互动规则，谁不讲理谁违法。值得欣慰的是，包括广场舞噪音在内的噪声污染的法治进程在不断加快加密加力。8 月中旬，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（草案)》进行了审议，删除了原法名称中的“环境”二字，更加明确法律规范对象仅限于人为噪声，立法精准度更高。8 月下旬，该草案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；9 月初，中国法学会就该草案专门召开专家研讨会暨立法专家咨询会。9 月中下旬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北京、重庆、四川等各地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立法调研。可以说是紧锣密鼓、马不停蹄，有关对公共场所娱乐健身噪声扰民进行处罚的共识也在不断凝聚，以法律之信仰、守法之自觉、用法之刚性，有效治理的可能性在不断增强。

——张翼